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9〕1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15个本科教学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15个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5月27日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学校成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使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开展，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与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委员由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资深教

学管理专家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中，在任教育部本科各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以及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等原则上为当然委员。

第四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 20~25 人。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挂靠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室），设秘书 1 人，协助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聘期一般为 3 年。任职期内，如因工作需要或在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经正、副主任委员协商并报学校同意，可以增补或调整委员。

第六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可视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有关学科的教师参与工作，选聘条件参照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与改革动态，确保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八条 对学校普通本科教育教学的重大问题进行学术和政策研究，为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指导、咨询和审议意见。主要任务包括：

（一）受学校的委托对有关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参与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举措的研讨，为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深入课堂听课，深入实验室检查实验教学，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建设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督促教学管理部门工作和教师的教学、学生的学习。

（三）在学校的授权下，对各教学环节进行检查或评价，协助学校开展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状态、专业课程建设、教研室建设等教学评估工作。

（四）指导学校的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基本建设，对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发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的规划草案进行评议，并监督规划实施，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化。

（五）应学校邀请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评审、推荐及教学成果鉴定等活动，宣传推荐优秀教学成果。

第九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参加学校安排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的会议和活动次数不得少于总次数的 2/3。

第十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要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工作进行总结，专题调研结束后要有专项报告。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主动与所在学院（部）或单位领导交流相关工作，积极推动本学院（部）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课程建设工作，主动取得本学院（部）或单位领导的支持和帮助。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可以获得国家、省和学校关于普通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性文件和其他指导性文件,可以了解学校关于教学工作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可以列席学校召开的教学工作会议。

第十三条 在学校授权的工作中,可以查阅、调阅有关资料档案,可以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四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自身建设,教务处代为订购优秀报刊杂志,供教指委借阅参考。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学期发给适当的工作津贴。学校组织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的临时工作,由组织单位另付报酬。

第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安排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外出学习考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见师政人事〔2011〕19号)同时废止。

